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为 394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其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

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9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运用职业判断，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募集资金情况、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

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水平，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